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年12月7日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的代表们商定的意见，随函转递我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六个月报告，所述期间为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12月7日。

请将本信和报告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协调人

杰拉尔丁·伯恩·内森(签名)



协调人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第十二次六个月报告

一. 引言

1. 2016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阐述了安理会履行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 B 第 2 至 7 段所述规定有关的任务的实际安排和程序。
2. 根据该说明,安全理事会应每年挑选一个成员担任该说明所述职能的协调人。根据该说明第 3 段,经安理会成员协商,我被任命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见 S/2021/2)。
3. 该说明还确定,协调人应在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的同时,每六个月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情况以及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进行一次通报。
4.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二. 安理会“2231 形式”活动摘要

5. 2021 年 6 月 2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函秘书长(S/2021/604),概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秘书长第十一次报告(S/2021/602)的看法,本报告第 9 段对此作了进一步说明。
6. 2021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下列通报: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介绍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一次报告(S/2021/582);我本人以协调人身份介绍安理会的工作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S/2021/602);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代表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委员会协调员的身份介绍采购渠道的情况(S/2021/578)。
7. 2021 年 1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负责执行第 2231 号决议的代表以“2231 形式”开会,讨论了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二次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S/2021/995)。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以“2231 形式”发布了 20 份说明。此外,我向会员国和(或)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协调员发出了 16 份公函。我共收到 15 份会员国和协调员来文。

三. 监测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9. 在上述 2021 年 6 月 24 日的信中(S/2021/60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概述了伊朗对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一次报告的意见。这封信包括六点内容,常驻代表在信中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继续受到

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前所未有的非法制裁”，伊朗“一直并继续全面遵守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承诺”。该信还指出，伊朗“别无选择，只能行使《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和 36 段规定的权利，采取补救措施”，并且伊朗“随时准备在核查美国和欧盟/欧洲三国履行承诺的情况下撤销这些补救措施”。

10. 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信(A/75/968-S/2021/669)的附件中，当时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转递了对“过去六年来”在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方面遇到的“挑战的彻底回顾”。他在附件中指出，除其他外，“各种形式严重不履行《全面行动计划》的情况”。他进一步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行动而不仅是在口头上证明了其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承诺”，并“仍准备好相互推动作出认真努力，以便各方在诚意、平等和相互尊重的氛围中恢复全面执行《全面行动计划》”。

11. 在自 6 月底开始的中断之后，联合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维也纳召开会议，恢复有关应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发展的讨论，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可能重返《行动计划》的问题，以确保该计划得到全面有效的执行。

12.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4 段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承诺的最新情况，并随时报告直接影响履行这些承诺的任何关切问题，总干事据此于 2021 年 9 月 7 日(S/2021/1000)和 2021 年 11 月 17 日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定期报告，说明原子能机构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的核查和监测活动。¹ 报告载有原子能机构的意见，即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来，“由于伊朗决定停止履行其《全面行动计划》核相关承诺，包括《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有关该计划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受到了严重削弱。报告指出，2 月的协议“有利于保持了解的连续性……，但“[其]一再延长……正在对原子能机构恢复保持了解的能力构成重大挑战”。报告进一步指出，原子能机构认为，“[2021 年 9 月 12 日]协议必须涵盖伊朗境内所有设施和场所，以保持了解的连续性，从而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在伊朗恢复有关《全面和平协议》的必要核查和监测活动”。在 2021 年 9 月 12 日的联合声明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接触，包括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德黑兰举行会议期间进行接触。总干事还提供了以下方面的最新资料：6 月 25 日关于“[原子能机构]”必须继续“利用其监测和监视设备不间断地收集和存储数据”的最新资料(S/2021/996)；7 月 6 日(S/2021/997)和 8 月 16 日(S/2021/998)关于“使用本国产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铀为德黑兰研究反应堆制造燃料”相关活动的最新资料；8 月 17 日关于铀-235 丰度达到 60%的六氟化铀的生产的最新资料(S/2021/999)；9 月 12 日(S/2021/1001)和 9 月 29 日(S/2021/1002)关于允许进入，以便“在伊朗境内所有必要场所维修已确定的原子能机构监测和监视设备并更换数据存储介质，但位于伊朗离心机技术公司卡拉杰综合设施的离心机部件制造厂除外”的最新资料；10 月 25 日关于研究和发展的最新资料

¹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21/51 号文件。

(S/2021/1003), 其中包括“装入丰度达到 20%的铀……但不收集任何产品”; 12 月 1 日关于原子能机构核查的最新资料, 即截至 11 月 30 日, “伊朗[已开始]向……[福尔多燃料浓缩厂]IR6 离心机装料……, 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²

弹道导弹和发射

13. 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信(S/2021/724)中指出, 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近期”采取的某些“有悖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行动”, 涉及“伊朗的弹道导弹计划”, 包括 2021 年 6 月 12 日“进行卫星运载火箭试飞”。常驻代表指出,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 发射卫星运载火箭相当于‘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 如以往信件所述, 这些活动构成“伊朗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规定、持续推动自身弹道导弹能力这一长久趋势的组成部分。”

14. 美国常驻代表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信(S/2021/753)中指出, 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近期伊朗活动违抗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规定的若干事件。”信中提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和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射空间运载火箭, 这些运载火箭“未能成功地将卫星送入轨道”。常驻代表在信中敦促国际社会“追究伊朗对其行为的责任”, 并敦促安理会继续“坚持全面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中限制对伊朗弹道导弹计划外部支持的有约束力的措施”。

15. 针对上述信件,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的信(S/2021/793)中表示, 伊朗“断然拒绝上述信件中提出的所有未经证实的指控”, 并“再次强调伊朗未进行任何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活动”, 将“继续开展与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有关的活动, 这两方面的活动都是国际法赋予的固有权利”。常驻代表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的信(S/2021/792)中指出, 伊朗“断然拒绝任何重新解释该段[第 3 段]的企图”。他明确表示, “空间运载火箭的技术特点和运行要求使其明显有别于弹道导弹系统”, 而且空间运载火箭是“专门为将卫星送入轨道而设计和开发的”。

16. 针对上述信件,⁴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的信(A/76/343-S/2021/819)中重申了俄罗斯联邦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并指出这些“指控”“完全没有事实根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有权享受空间科学技术的惠益”。他强调, “现行国际文书和机制均未直接禁止或暗示禁止伊朗发展导弹和空间计划”。他进一步指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持克制并表现出维护不扩散制度的决心”。他说, 俄罗斯联邦“继续维持先前的评估意见, 认为伊朗真心尊重第 3 段向其发出的呼吁”。

² 同上, GOV/INF/2021/46 号文件。

³ S/2021/724 和 S/2021/753。

⁴ 同上。

17.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信(S/2021/949)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多次进行弹道导弹试验，非法扩散先进的无人机系统”深表关切。
18. 针对上述信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的信(S/2021/951)中坚决驳斥“[以色列]对[伊朗]提出一系列毫无根据的指控”。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述给秘书长和(或)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均按安理会“2231 形式”分发。

四. 采购渠道的核准、通知和豁免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关于供应 INFCIRC/254/Rev.10/Part 2 号文件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新提案提交至安全理事会。
21. 自执行日以来，来自 3 个不同区域组的 5 个会员国，包括未参加《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国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共计 52 项关于参与或允许开展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的提案。迄今为止，在已处理的 52 项提案中，37 项已获核准，5 项未获核准，10 项已撤回。通过采购渠道处理这些提案的平均时间为 50 个日历日。在美国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后，采购渠道继续运作，联合委员会继续随时准备好审查提案。
22.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某些核相关活动不需要核准，但确实需要通知安全理事会或者同时通知安理会和联合委员会。在这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有 8 份通知提交安全理事会，涉及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 INFCIRC/254/Rev.13/Part 1 号文件附件 B 第 1 节所述用于轻水反应堆的设备和技術。
23. 没有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涉及对福尔多设施两套级联进行必要改装以便生产稳定同位素的通知，也没有向安理会提交有关按商定概念设计对阿拉克反应堆进行现代化改造的通知。
24. 2021 年 11 月 26 日，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10 段，采购问题工作组协调员向我转递了工作组编写的联合委员会第十二次六个月报告(S/2021/992)。

五. 其它核准或豁免请求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没有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提案。
26. 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d)段载有资产冻结豁免规定。安全理事会没有收到或批准涉及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现有的 23 名个人和 61 个实体的豁免请求。

六. 透明度、外联与指导

27. 作为安全理事会 2021-2022 年的协调人，我将继续致力于执行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我将继续促进、加强和推动该决议的执行，并认为对话、透明度和利用采购渠道仍然至关重要。我还注意到并欢迎所有会员国积极努力促进、支持和参与对话，并承认《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作为多边外交重大成就的重要性。

28. 秘书处根据本报告第 1 段所述说明(S/2016/44)的授权开展的外联活动将继续促进对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认识。第 2231(2015)号决议网站也由秘书处通过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管理并定期更新，继续在提供相关信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9. 作为协调人，我还与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各会员国及其代表举行了数次双边协商，讨论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有关的问题。我继续倡导安理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采取集体应对措施，同时鼓励国际社会按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2 段采取行动，该段促请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支持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